

十一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)的(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通勤车租赁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通勤车租赁项目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龙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通勤车租赁项目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龙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签章):河南龙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5月18日

注:1.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如属于小微企业的,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。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不属于小微企业。

2.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,不填写此表。

3.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
附: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